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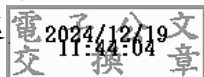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03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20356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035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於
113年12月13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221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12/19 12:07



1130007562

有附件